

# 目錄

## 第一章：煙霧下，你我他的故事

可愛的香港人	002
街坊的觀點	006
街坊說	010
亂世情真	012
過節	014
成魔之路	018
不說仇視和侮辱的話	028
融洽共處	034
師生談	036
昨天、今天、明天	040
用心的院舍員工	043
渡輪上	045

養子 ..... 051

秋 ..... 054

適應 ..... 057

迷濛的中環 ..... 059

婚宴 ..... 061

新體驗 ..... 063

懷孕的喜悅 ..... 067

## 第二章：活著，才有可能改變世界

請好好活著 ..... 078

不停哭泣的男孩 ..... 081

開學了 ..... 083

創傷 ..... 085

沒人在乎你的存在 ..... 097

沒有地鐵的日子 ..... 115

當年夢重演：..... 117

良好關係最重要：..... 127

請留心身邊的人：..... 129

絕望與抑鬱：..... 131

留心你的精神狀態：..... 134

萍水相逢貼心關切：..... 136

香港仍然很好：..... 138

至高境界：..... 140

### 第三章：醫生的觀點

退休：..... 146

再重聚華髮一頭：..... 154

政府的醫療政策哪裡出錯了？..... 158

一個退休大夫的觀點：..... 185

從長者綜援說起：..... 189

# 第一章：煙霧下，你我他的故事

## 融洽共處

新聞報導說有警察及其家人被起底，甚至在社交平台出言威脅其子女的安全。也有社會賢達倡議立法防止警察子女在校園被欺凌，爸爸、媽媽、哥哥和我看了他們的舉動便忍不住大笑起來。

我在九龍一所名校念中三，爸爸是個警察。爸爸說：「即使真的有警察子弟被同學起底、欺凌，也一定是極少數，用不著大費周章高調地反欺凌。這些人在醜化香港的學生，同時也在提醒那些立心不良的學生：警察子弟也可以是被欺凌的對象。」

媽媽說：「這些人此時提出這樣的倡議大概是乘機抽水！」

哥哥說：「我們的學校來自社會各階層，有司機接送的，也有來自劏房和公屋的，更有少數族裔。老師一直教導我們互相尊重和接受，每個同學都有其本身的獨特性，不管他來自什麼背景、父母是誰，都應該相親相愛，不說歧視、仇恨、貶斥或傷害別人的話。我們班裡也有幾位同學來自警察家庭，其他同學都沒有排斥或孤立他們，他們跟其他同學也相處融洽。我們還不理會老師的勸阻，一起穿起黑衣參加了二百萬人的遊行，有同學回家

後給父母發現被教訓了一頓呢！」

我接著說：「我們的班主任也說過，不同種族、宗教信仰和政治理念的人也可以一同上課一同學習，放學後一同踢波、打機。佛教徒和基督徒可以一起分享他們的信仰，支持政府的也可以跟反對政府的和平共處，用不著事事對立，彼此互相了解多了，對彼此的友情和信任也加深了，你未必可以說服我改信天主，我也未必可以令你跟我一起拜佛，但我們一樣可以互相關懷，大家成為好朋友。」

哥哥接著說：「我們遊行時，非警察子弟同學問：『你出來遊行，不怕回家被罵嗎？』我笑對他們說：『父母沒有反對我參加遊行，只是叫我別參與任何違法的事。也不要叫侮辱別人的口號。遊行針對的是特首，千萬別遷怒於警察。一定要平平安安回來。』所以市民罵警察時我便保持沉默，不過，我亦明白他們為何那麼生氣。」

我很慶幸有這樣開明的警察爸爸，能夠在一所多元共融彼此尊重的學校念書也覺感恩。

## 師生談

阿芬是一所名校的中五生，她被同學取笑為書呆子，品學兼優，若非為了通識科，平日她很少留意時事。閒來她看小說、彈鋼琴、學韓文、看韓劇，放假總愛跟姐姐到韓國旅行。

自六月九日起，同學們去遊行、示威，她卻留在家裡涼冷氣、看韓劇和上網。她怕熱又怕曬，攝氏三十多度走在擠滿了人的街上，她擔心自己會中暑。同學不住叫她出去，她感到有壓力，卻又不想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另一方面，她又怕同學會孤立她。因她的成績太好了，在學校已經沒幾個好朋友。

她很苦惱。開課不久，她跟相熟的老師聊天。她問：「Miss Lam，你有去遊行嗎？」林老師回應：「你這樣問是……？」她知道阿芬找她一定是有些想不通的事。

阿芬說：「同學們都出去遊行、集會，我都沒有去，我怕他們會孤立我。」

林老師如常請她吃堅果，然後說：「要不要去遊行示威是個人的選擇！即使你的好朋友全都出去示威，若你不想去你是可以不去的，你有決定做或不做一件事的自由，有時作

一個跟主流不一樣的決定的確會有壓力！」

阿芬再問：「Miss Lam，你有去遊行嗎？」

林老師笑笑：「有！六月九日一百萬人大遊行和幾天後的二百萬人大遊行我也有參加。還參與了十多次大大小小的集會，有一次催淚彈在我身旁落下，嗆得我淚水直流、無法呼吸。」

「為什麼你要遊行示威？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嗎？那條例好像跟我們無關呢？」阿芬問。

「我不肯定法案通過後對我們有多大影響，但不少律師和法律教授也指出，可以用影響較少的方法去處理台灣殺人犯，引起了社會很大的擔心，政府卻一意孤行，完全不尊重民意。六月九日我參加遊行是藉反送中表達對政府的不滿！六月十二日政府竟然向示威者開槍、放催淚彈，我們都感到非常憤怒，所以跟著有二百萬人遊行。往後的事你也從新聞報導見到了。二百萬市民的意見政府也不聽，到底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林老師說。

「那你為什麼不叫我們一起去示威？」阿芬問。

「每個人都有選擇的自由，也可以有不同的政治信念，對學生我得保持中立，不會向他們宣揚我的政治信念。我不想用老師這身份去影響你們。」



阿芬談到有不同政見的同學開始爭吵。不去示威的罵示威的同學為甲由，又指他們破壞香港繁榮，連地鐵也給破壞了無法行駛，並譏諷他們喊的口號「白癡又無腦」，「不知道班裡從哪裡來了那麼多野獸！」最初出去示威的同學會嘗試解釋為什麼他們要示威，後來便彼此不理會對方。「我算是中立吧！結果是兩方的同學也不理會我。有時我覺得很孤獨。參加遊行又怕得失反對示威的同學。」阿芬訴說她的苦惱。

林老師笑說：「我們活在彩色世界裡，並非只有藍、黃。即使有不同見解，也不應侮辱他人，也是一個機會好好學習在矛盾和不同意見中和平共處、互相尊重。說侮辱別人、引發仇恨的話，只是在告訴別人自己的人格如何低劣，而且這些行為也是不當的殘酷行為。散播假消息令人感到恐懼和失去安全感的人，也該反省自己在做什麼！這樣做只會令社會矛盾更激化！無論你是個怎麼樣的人，最基本作為人的條件是尊重別人，即使政見不同，也可以心平氣和地聊聊，只有對話你才會明白為何別人有跟你不一樣的想法。

「世上有不同的人，不只有遊行的和反對遊行的人，也可以有不少像你一樣的人，依你自己的意願生活更好。但這樣也可能有壓力的，會被人取笑為牆頭草，自己或者會覺得兩面不是人。一生八九十年，夠長命就有機會經歷幾次社會動亂，倘若每次動亂中也跟不同政見的人絕交，到了六七十歲我們可能已經再沒朋友，那時真的要孤獨終老了。人生苦

短，朋友情長，用不著因一時之氣而失去朋友，和而不同不是更能適應動亂中的生活嗎？」

阿芬不住點頭，困擾著她多月的事像一下子豁然開朗。她臉上重現笑容說：「Miss Lam，我也希望可以像你一樣樂觀和正面看世界。否則，倘若動盪繼續下去，我們該怎樣生活呢！」

林老師歎息：「唉，這是最不希望見到的！我相信社會會有一天回復平靜。即使動盪依然，見多了、習慣了，便不再怕示威遊行、催淚彈、地鐵停駛或炮火連天，因為我們已經適應了。」

## 第二章：活著，才有可能改變世界

## 請好好活著

六月九日百萬人遊行那天，見到七八成是年輕人，我心裡真的很高興，也覺得香港有希望。那麼多年青人對這個家付出、願意走出來表態和維護大家相信的價值，我覺得香港有你們，日子只會愈來愈好。然而，那晚的衝突卻令我擔心了！

六月十二日在電視機面前見到你們走到立法會附近的街道上，警察像在不斷增援，我感到非常擔心，見到有人要衝擊立法會，不想它發生的事終於發生了。見到催淚煙四起，速龍揮棍狂打，一定有不少人受傷了。

一位朋友告訴我：「活到二十五歲，總覺人生沒意義，沒有錢、沒成就、沒希望，甚至連自己的房間也沒有，每晚做到半死，回家還要打開摺床睡客廳，跟女朋友親熱也要左計右計省下錢去租時鐘劊房，我感到厭倦，也感到人生沒意義。」

「《逃犯條例》修訂令我忽然醒過來，我擔心有一天我會失去人身自由和香港這個仍然可以保障我們令我們相信的法律制度，我一下子找到了活著的意義，我要保護香港。」

「我嘗試去明白《逃犯條例》修訂是什麼一回事，但我聽了特首、律政司司長、保安

局局長及其他高官的解釋，也聽過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如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法律學院教授的意見，要把那台灣殺女友犯移交可以以個案方式處理，看不到為什麼要急於為這條例立法，也看不到對香港有什麼好處。

「像大多數香港年輕人一樣，每日在電視或網上見到祖國官員的行為如貪污、作假，被捕後得不到公平、公開審訊，連家人探望也不准，保安局局長和特首卻告訴我現今內地法制已有很大進步、很陽光、有人權，這分明是『睜大眼瀨尿』，教我怎樣相信這些連篇謊話。

「我們已不太信任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了，政府還這樣急於立法，並解釋得不清不楚，我們自然相信較有理據的說法，擔心這條例會損害香港的自由與法制。我知道出來抗爭有風險，但我們得保護好我們生活的地方。」

我也年輕過，也曾有過改變世界的理想，所以我知道年青人的憤怒已達臨界點，當權者的任何輕率行動隨時可能引發令人痛心的人禍。收回《逃犯條例》修訂真的那麼難嗎？為了通過條例真的要跟半數以上香港人對立起來？值得嗎？除了使用暴力，怎樣才可把香港管治下去？

我對那年青人說：「對一個不珍惜年青人不尊重民意的政府，實在不值得把生命也豁

出去！得學會好好活著，才有可能改變世界。」